

证券代码：601811

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议聘请本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同时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师，以下简称“德勤”）作为本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聘请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满足资本市场监管需求。聘任德勤同时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，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，提高工作效率，节约时间成本和费用成本。本次聘任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聘任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